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9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 14:00 在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凤路 1088 号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建华主持，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92,482,3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21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92,446,9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18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32,1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2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96,7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19%。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方式，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会议记录人范国华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1,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1,6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27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1,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1,6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27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1,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1,6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27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1,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1,6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27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1,8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 反对 10,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1,68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270%; 反对 10,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3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1,8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 反对 10,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1,68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270%; 反对 10,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3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1,8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 反对 10,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1,6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27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1,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1,6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27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4,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4,7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095%；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1,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1,6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27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1,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1,6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27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8,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39%；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董事张建华、张水荣、沈伟民、周月亮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1,6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27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3,8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 反对 10,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监事汤春辉、姚坤方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1,68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270%; 反对 10,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3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 (杭州) 事务所

2、律师姓名: 杨北杨、朱爽

3、结论性意见: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 (杭州) 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